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

機關別走私處分情形			司法機關 (法院)	關稅機關	漁業機關
	法令依據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懲治走私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漁業法
一、毒品及槍械	分	涉(等)	判決有罪	處分罰鍰	涉案船員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 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 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 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 執業證書。
		涉案漁船	漁船經宣告沒 收或未主經判決 有罪 有罪	漁船經沒入處分 或未沒入、船主 經處分罰鍰或 未處分罰鍰	1.漁船無線 主建,做銷 主建,做銷 是與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續一)

機關別 走私處分情形			司法機關(法院)	內政部	漁業機關
二、使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人民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者入出境,或使大陸地區人民出境	法令依據		入出國及 移民法 刑法	入出國及 移民法	漁業法
	處分情形	涉 (等員船員長船通	判決有罪	處分罰鍰	1.涉案船員判決有罪者,以違反漁業法施 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員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 定,撤銷其漁船制員手冊或幹部船員 業證書。 2.涉案船員經處分罰鍰者,第一次以船 營理規則第三十三條、漁業法 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漁業治 等二項規定,核處收回漁船 等二項規定,核處收回漁船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年,第二次撤銷漁 船別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涉案漁船	漁船收收決判未經或未船軍主	船主經處或 罰 處分罰 鍰	1.漁船經沒收者, 規定, 規定, 規定, 投資 投資 大之漁 大之漁 大之漁 大之漁 大之漁 大之漁 大之漁 大之漁

備註:對於涉案漁船及船長(員)違反使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案件之 處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續二)

機關別 處分情 類別			司法機關 (法院)	關稅機關、直轄 市及縣(市)主 管機關或輸出入 動物檢疫機關	漁業機關
三、動物活體(漁產品除外)	ž	去令依據	懲治走私條例 動物傳染病防 治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動物傳染病防治 條例	漁業法
	處分情形	涉 (等員船	判決有罪	處分罰鍰	涉案船員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三個月。
		涉案漁船	漁船經宣告 经 收 水	漁船經沒沒人 成處 主員 或 主員 或 表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1.漁船等項第三人名 (1)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續三)

機關別 走私處分情形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直轄 市及縣(市)主 管機關	漁業機關
		法令依據	懲治走私條例 菸酒管理法	海關緝私條例 菸酒管理法	漁業法
四、一般物品(含未稅菸酒及農、漁畜產品)	處分情形	涉(長部及船器含等船普)	判決有罪	處分罰鍰	1.涉出人。 1.

	涉案漁船	漁船延宣告 经宣告 经收收 决有罪	漁船經沒入處分或未沒入	1.漁漁漁 情細條 十業業業證 十每 十,每照 不定油違補 為漁漁 情細條 十業業業證 十每 十,每照 不定油違補 別,與 所, 與 所, 與 所, 以 與 所, 其 其 。 與 於 , 其 , 其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	-------------	---